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交建设便〔2023〕189号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3年云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和造价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加强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落实建设各方责任，推动公路项目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规范公路建设市场。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交公路发〔2015〕59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67号令）、《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64号），厅决定开展2023年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含农民工工资）和造价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查项目

（一）高速公路项目按“双随机”原则，从在建高速公路项目中抽取了泸西至丘北至广南至富宁（红河段）、那洒至西畴至兴街、宁洱至景谷、孟连至勐海4个项目。

（二）农村公路项目从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管理的农村公路项目中现场分别随机抽取

1 个项目。

## **二、督查内容**

本次建设市场督查按附件 2 内容进行，所涉及的参建单位均为本次督查对象。造价管理检查按附件 3 内容进行，对项目建设单位及从业单位，将重点就工程造价控制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如项目执行造价依据情况，各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审查、审批、备案以及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造价管理台账和计量支付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造价全过程管理与控制情况，造价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执行情况，造价信息的搜集、分析和报送情况等。

## **三、督查方式**

### **（一）建设市场督查**

由厅组织，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厅属单位专家参与，主要采取调研座谈、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

### **（二）造价管理检查**

由云南省综合交通发展中心指派督查专家人员，主要采取调研座谈、造价管理台账抽查、现场复核方式进行。

## **四、督查频率**

各项目抽查标段现场随机选取，其中各项目中从业单位 2022 年度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及以下的标段为必查标段；各项目检查内容按附件 2、附件 3 的要求 100% 检查。

## 五、督查组织

本次督查分为两个督查组，具体如下：

第一组：组长待定；负责红河州、文山州项目。

成员：厅建设处 2 人，省公路局 1 人，省综合交通发展中心 2 人，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1 人，省交投集团 1 人、省交发公司 2 人。

第二组：组长待定；负责普洱市、西双版纳州项目。

成员：厅建设处 2 人，省公路局 1 人，省综合交通发展中心 3 人，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1 人，省交发公司 2 人。

各组成员名单按照“双随机”原则随机抽取分配（见附件 1）。

## 六、督查时间

督查工作 10 月底前完成，具体由各督查组根据工作任务自行安排。

## 七、督查工作程序

（一）督查组听取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汇报，查阅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资料及项目相关资料。

（二）督查组随机抽取督查施工合同段（工区或分部）和专业分包单位（若有）及农村公路项目。

（三）按督查内容开展督查工作。

（四）督查组反馈督查意见，提出整改要求。

（五）印发督查报告。

## 八、资料准备

被督查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除按附件2（高速公路和农村公路）、附件3（仅限高速公路）准备资料外，还应提交如下资料：

（一）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高速公路及农村公路建设总体情况；
2. 高速公路及农村公路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配套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3. 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4. 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监管情况；
5. 信用体系建设及应用情况；
6. 招标投标监管情况；
7. 建设项目监管和违法违规查处情况；
8. 以往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整改落实总体情况；
9. 行业监管存在问题及好的经验做法。

（二）项目建设单位

1.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路线布置图（比例尺 1:100000 ~ 1:500000）等；
2. 设计、施工、监理等标段划分情况，包括建设、设计、施工与监理等驻地位置、主要工程量、重要结构物位置及名称、构件预制场及拌和场位置等资料（应列表或标于平面图上）；
3.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4. 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5. 项目信用管理情况；

6. 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含质量安全部分）；
7. 项目管理制度、办法和资料文件等情况；
8.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及好的经验做法。

## 九、督查结果处理

1. 被督查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按督查报告（或通报）提出的整改要求，在接到督查通报后按时限向省交通运输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建设市场督查所涉及从业单位和人员的相关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并纳入 2023 年度信用评价。

- 附件：1. 督查组成员名单
2.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考评表
3. 公路造价监督管理资料



（联系人及电话：黄永强，0871-65305672）